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81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22250063_111D2405695-01.pdf、
11122250063_111D240569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
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教育部修正給假處理規定，並溯
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函以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
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
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
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
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
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(A09000000E_11100890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本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

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，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
三、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四、檢送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1份，另本部上開106年2月16日函、109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表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兼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8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111177835號函）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電
2022/09/21
12:16:16
文
章

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

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	聘任後給假規定
結婚 (婚假)	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（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）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婚假日數，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分娩或流產 (娩假或流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。
配偶分娩或流產 (陪產檢及陪產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。
配偶或親屬死亡 (喪假)	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，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所定喪假日數，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